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意见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农信银新增专线租赁项目包 4-包 7
采购项目用途	<p>包 4 提供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NPC 专线租赁服务, 服务期为双方签署开通验收报告的次日计费起 18 个月。</p> <p>包 5 提供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NPC 专线租赁服务, 服务期为双方签署开通验收报告的次日计费起 18 个月。</p> <p>包 6 提供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NPC 专线租赁服务, 服务期为双方签署开通验收报告的次日计费起 18 个月。</p> <p>包 7 提供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NPC 专线租赁服务, 服务期为双方签署开通验收报告的次日计费起 18 个月。</p>
预算金额	<p>包 4: 36.135 万元</p> <p>包 5: 36.135 万元</p> <p>包 6: 36.135 万元</p> <p>包 7: 36.135 万元</p>
供应商及代理商名称	<p>包 4 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p> <p>包 5 供应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p> <p>包 6 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p>

包7

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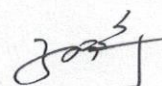
运行保障部2026年度农信报新增专线租赁项目包4-包7拟采购涉及原有的NPL专线租赁服务以满足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其中包4拟采购购买长沙至NPL无锡数据中心20M电信专线，包5拟采购购买长沙至NPL上海数据中心20M联通专线，包6拟采购购买长沙至NPL上海数据中心20M电信专线，包7拟采购购买长沙至NPL无锡数据中心20M联通专线。服务期均为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的次日计起18个月。根据总中心技术要求：开通NPL上海无锡两地至专线须使用电信和联通运营商专线对接服务。结合农信银数据中心部署，40M长沙数据中心互为主备保证系统冗余性。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上述4条专线。根据《电信运营金清算中心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单一来源采购要求，必须保证原有采购次日一致性及配套性要求。建议继续从原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因供应商集团总公司均授权落地分公司于农信运营金清算中心直签合同。故建议4个包均由满足相应条件的4家单位进行

供货：包4由 中国电信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进行供货；
包5由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长沙市分公司进行供货；
包6由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供货；
包7由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进行供货。

※承诺声明：本人与该项目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也并非为农信银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专家签字（手写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J'.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意见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农信银新增专线租赁项目包 4-包 7
采购项目用途	<p>包 4 提供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NPC 专线租赁服务, 服务期为双方签署开通验收报告的次日计费起 18 个月。</p> <p>包 5 提供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NPC 专线租赁服务, 服务期为双方签署开通验收报告的次日计费起 18 个月。</p> <p>包 6 提供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NPC 专线租赁服务, 服务期为双方签署开通验收报告的次日计费起 18 个月。</p> <p>包 7 提供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NPC 专线租赁服务, 服务期为双方签署开通验收报告的次日计费起 18 个月。</p>
预算金额	<p>包 4: 36.135 万元</p> <p>包 5: 36.135 万元</p> <p>包 6: 36.135 万元</p> <p>包 7: 36.135 万元</p>
供应商及代理商名称	<p>包 4</p> <p>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p> <p>包 5</p> <p>供应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p> <p>包 6</p> <p>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p>

包7

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专家意见：

2026年度农信银新增专线租赁项目包4-包7采购涉及到原有的4条10M NPC专线能否正常提供服务。并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为保障核心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扩容采购4条20M NPC专线租赁服务。

包4包5、包6包7采购的是北京、长沙数据中心 NPC专线根据总中心技术要求，开通 NPC上海、无锡两站点，专线须用电信和联通运营商专线对接服务。法人农信数据中心部署，北京、长沙数据中心互为主备保证系统冗余性。则北京、长沙数据中心各两条异构运营商专线（电信联通）分别接入 NPC上海、无锡两站点。因生需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北京、长沙至 NPC 的电信专线和联通专线共4条，包4仅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能满足相关服务需求，包5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能满足相应服务需求，包6仅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能满足相应服务需求，包7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能满足相应服务需求。

需求。根据《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否则将影响配套要求，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承诺声明：本人与该项目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也并非为农信银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专家签字（手写签名）： 20 | 田

日期： 2020. 4. 24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意见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农信银新增专线租赁项目包 4-包 7
采购项目用途	<p>包 4 提供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NPC 专线租赁服务, 服务期为双方签署开通验收报告的次日计费起 18 个月。</p> <p>包 5 提供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NPC 专线租赁服务, 服务期为双方签署开通验收报告的次日计费起 18 个月。</p> <p>包 6 提供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NPC 专线租赁服务, 服务期为双方签署开通验收报告的次日计费起 18 个月。</p> <p>包 7 提供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NPC 专线租赁服务, 服务期为双方签署开通验收报告的次日计费起 18 个月。</p>
预算金额	<p>包 4: 36.135 万元</p> <p>包 5: 36.135 万元</p> <p>包 6: 36.135 万元</p> <p>包 7: 36.135 万元</p>
供应商及代理商名称	<p>包 4</p> <p>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p> <p>包 5</p> <p>供应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p> <p>包 6</p> <p>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p>

包7

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专家意见：

根据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业务发展与网络建设需要，根据中心要求在北京、长沙数据中心开通至上海、无锡两站的NPC专线，因原北京、长沙数据专线运营商为电信与联通，故为保证实施的一致性与服务的连续性，两站复旧线路的服务商仍为电信与联通。目前有四条10M NPC专线完成北京、长沙数据中心至上海NPC站复和无锡NPC站复的网络专线服务工作。因工作业务需求增长，需扩容采购，至20M专线服务。原有10M专线合同期限为2025.10-2027.12。依据《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否则将影响配套使用

根据的工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单一来源管理规定本次4条NPC专线采购适用本办法。

所以只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提供的20M NPC专线租赁服务能满足本夜目包4采购需求；只有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提供的20M NPC专线租赁服务满足本项目包5采购需求；只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20M NPC专线租赁服务能满足本项目包6采购需求；只有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20M NPC专线租赁服务能满足包7需求。故单独采购。

※承诺声明：本人与该项目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也并非为农信银或者潜

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专家签字（手写签名）：

日期：2026, 4.24

论证专家/专业人员名单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农信银新增专线租赁项目包4-包7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王丹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REDACTED]	[REDACTED]
刘国红	北京服装学院	高工	[REDACTED]	[REDACTED]
孙海平	北京民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REDACTED]	[REDACTED]